馆陶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一、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强化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对食品生产企业实行风险分级管理，实施100%“全覆盖”日常监督检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重点产品、重点区域整治。

二、加强食品流通安全监管

1.开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治理。

2.推动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开展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第三方评估。

3.深化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实现食品销售者风险等级评定全覆盖。

4.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企业、重点品种监管，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三、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完成餐饮服务环节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以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为重点，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不断提升餐饮食品安全水平。

四、强化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1.规范核查处置工作。针对食品安全抽检监督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问题样品），严格按照核查处置工作五个到位的要求，做到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

2.加大跟踪抽检力度。针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和不合格项目以及不合格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精准施策，纳入跟踪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依托省监管平台，统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进一步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3.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

4.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六、强化信用监管

1.强化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扩大涉企信息归集部门覆盖率，提高涉企信息归集质量。

2.督促指导企业依法按时年报，强化工作部署和宣传，确保年报率达到要求。

3.依法规范开展失信惩戒，规范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约束。

4.有序推进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及时将符合移出条件的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进一步完善自我承诺、主动纠错、信息公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七、加强执法办案

1.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围绕民生、社会热点、监管重点，针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领域，部署开展双打、知识产权执法“铁拳”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

2.指导基层综合执法。调研指导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指导案件查办，落实行政执法法规政策，推动行政执法案件公开。

八、全面推进执法公开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按“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全面推进执法公开；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行清单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九、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1.及时组织调整政务服务网的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示范文本和窗口办事指南、服务告知单等。

2.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根据“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梳理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用语条目，与审批监管部门形成联动对应关系，提高信息推送的精准度，为相关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登记信息服务。